

编号：14 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认书

（试行）

公示版

出让指标名称：挥发性有机物（15 吨）

申请单位：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

确认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7 日

确认单位：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出让指标 名称	挥发性有机物		
申请单位	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		
法人代表	刘峰祥	联系人	刘超
联系电话	15163234184	行业代码及类别	C2521 炼焦
生产经营 场所地址	枣庄市薛城区临泉路 68 号		
出让内容	出让指标	现有有偿获得排 污权量（吨/年）	申请出让量（吨/ 年）
	挥发性有机物	15	15
出让指标来源确认			
指标来源			
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-单孔炭化室改造和无管式 炉改造项目			

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

根据《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-单孔炭化室改造和无管式炉改造项目 VOCs 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报告》，经核定，已对该项目形成的富余 VOCs 排污权完成确权。同意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从上述富余排污权中出让 VOCs 15 吨/年。



